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芦淞区司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镇(街道)、各单位、各行业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等工作。

(三) 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五) 指导全区法学教育工作。

(六)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七) 管理、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业务装备工作。

(八)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承担局机关、镇（街道）司法所和全区司法行政干警的人事、培训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25 人。内设科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政工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芦淞区司法局本级。收入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2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8.6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28.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28.6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

预算数为 428.68 元，比上年增加 10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8.6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8.6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9.72 万元、津贴补贴 97.29 万元、奖金 54.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 万元、公用经费 67.73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7.8 万元，比上年度无增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1 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30 平方米，其中局机关 500 平方米，8 个司法所 93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2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6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另外，纳入区本级的重点项目支出 65.86 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4 个，其中：（1）社区矫正经费 26.86 万元，立项依据是《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全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年度绩效目标是案件 100 人左右、每件案件需要 1500 元；社区矫正信息监管系统每年维护需 10 万元。（2）人民调解经费 10 万元，立项依据是关于印发《株洲市贯彻〈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年度绩效目标是调解案件 200 件以上，每件案子需要发放 200-1000 不等的工作经费。（3）法律援助经费 19 万元，立项依据是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年度绩效目标援助案件 120 件，每件案子需

要工作经费 1500 元。(4) 法治宣传经费 10 万元。立项依据是《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年度绩效目标是常住人口按照人均 1 元的标准，宣传 10 万人次。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7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政府明确公务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区委依法治区会议、社矫矫正人员集中警示教育。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明白人培训 5 场，每次 100 人，需购买培训资料、会议用品、授课费等 1 万元。人民陪审员培训 5 场，每次 300 人，需印刷培训资料授课费等 2 万元。

(七) 其他事项。2019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为 0 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